

发挥综合部门在“三个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事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李爱君

“三个管理”是全局性、系统性、全流程的大管理，涵盖管人、管案、管事各方面，贯穿宏观、中观、微观各层级，非一域一人之事，乃全院全员之责。在一体推进“三个管理”中，必须高度重视综合部门的重要作用，找准综合部门独特定位，以高质效做好每一件事，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厘清管人、管案、管事关系，充分认识“三个管理”是综合部门与业务部门协同发力的检察“大管理”

考量综合部门在检察“大管理”中的作用，必须厘清管人、管案与管事之间的内在逻辑。从体系看，管人居于核心统摄地位，决定管案、管事的成效；管案直接维护公平正义，关系检察机关履职的“面子”；管事看似检察机关内部事务，但也直接影响办案成效和群众获得感，构成支撑“面子”的“里子”。从主体看，管案不限于业务部门，不仅需要办案部门的自我管理，还需要案管部门的专门管理，其他部门的协同管理。管人、管事则主要由综合部门承担。对案件的专门管理、协同管理和对人、对事的专责管理，凸显了综合(业务)部门在检察“大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从目标追求看，管人、管事、管案的根本目标都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只有综合部门与业务部门协同发力，才能更好实现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以管人激发管案活力。管人是管案的基础，重在统一思想认识、激发队伍活力、提升履职能力，这方面综合部门职责重大。要通过管人让合适的人在合适的岗位上发挥更大的作用，放大管理的效果。江苏省检察院组织人事处从增强检察官职业尊崇感出发，着力落实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制度，在省委组织部支持下，为全省14家经开区、高新区检察院增加“一高”“二高”职数18个，择优将3名设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晋升“一高”，将1名业绩突出的县院级检察长晋升“二高”，给广大办案检察官以极大激励，充分体现了管人对管案的统摄作用。

以管事提升管案效能。管事作为“三个管理”体系中的重要一环，通过有效沟通、协调与服务，间接为业务部门专注办案创造有利条件。江苏省检察院计财处探索司法保障资源优化配置新路径，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后勤保障资源共享共



用，制定五大类26项专业仪器等共享清单目录，有效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省下的宝贵资金更多向检察办案一线倾斜。

把准角色定位，综合部门在“三个管理”中既是管理者又是被管理者

一方面是管理者。从体系构建看，综合部门参与“三个管理”制度设计，负责将党组顶层管理理念转化为具体规范与流程。从制度运行看，其履行内部监管职责，是规范检察权运行的“质检员”。江苏省检察院案管部门发挥专门管理枢纽作用，牵头开展质量检查评查后，将优秀案件信息流转至政工部门，作为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对不合格、严重违法瑕疵案件，及时督促整改、反向审视，并移送检务督察部门调查处置。从资源融合看，其能够打破部门壁垒，整合资源、协同增效。从决策支持看，其作为领导决策的“外脑”，为完善制度运行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

另一方面又是被管理者。必须破除“无关论”，深刻认识“三个管理”是系统工程，综合部门虽不直接办案，但案件信息公开、涉案财物管理等规范程度，直接影响办案质效。破除“特殊论”，深刻认识“三个管理”既管业务部门也管综合部门，以“管理者更要接受管理”的自觉，在财务审批、机要保密等领域主动晒权，以自身合规提升管理质效。破除“负担论”，善于通过综合工作助力“三个管理”。江苏省检察院深化人民监督员工作，2024年以来全省先后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实质化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走实做优。同年，最高检发布的6件人民监督员工作典型案例中，江苏2件案例入选。

转变理念思维，综合部门要积极融入、主动参与检察“大管理”

协助宏观管理落地。综合部门承担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协调各方资源等职责，在检察业务宏观管理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发挥参谋职能，深度融入检察业务宏观管理。江苏省检察院案管部发挥专门管理枢纽作用，研发上线了“江苏检察业务、案件、质量综合管理系统”，以

“251项实时数据”为基础，以“地区、条线、检察官”3个履职档案为核心，以分析小模型、分析报告(通报)等为辅助，实现各地区、各条线、检察官履职总体情况“一图呈现”，重要业务类型、重点办案环节具体情况“一键导出”，为质效管理、业务指导、决策服务提供可视化、智能化支撑。要发挥督查职能，确保检察业务宏观管理落地落实。2025年，江苏省检察院纵深推进“三个管理”，制定了“巩固、深化、提升”重点任务121项，办公室加强督查督办，推动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助力微观管理提速。如何让业务部门心无旁骛地办案？这是综合部门融入检察“大管理”的又一着力点。针对业务部门不熟悉行政事务带来的精力损耗，要探索将高频行政事务，设计成标准化的“流程菜单”，减少业务部门办理精力损耗。江苏省检察院计财处印制了《机关检务保障手册》，聚焦经费报销、资产申领等高频业务，以“标准化、图式化”方式解决干警“找谁办、怎么办”难题，业务部门相关事项办事时间节约50%左右。同时，针对业务部门党建业务融合、业务亮点打造等需求，机关党委、办公室、宣教处等综合部门也需要敏锐捕捉需求，助力业务部门更好地带队伍、抓业务。

提高工作标准，综合部门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事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要将“全面、系统、准确、及时、精微”融入检察“大管理”格局，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坚实支撑。

全面。从宏观层面看，“全面”体现在检察“大管理”是全面的，涵盖“管案”“管事”“管人”，而且三者运行中又相互紧密结合。从中观层面看，“全面”体现在综合部门无论在“管事”“管人”中，都应该全流程全覆盖，确保管理无死角、责任无真空。比如，“管事”应从决策源头延伸到执行末梢，“管人”应涵盖思想建设、素能培训等各环节。从微观层面看，“全面”体现在每一个具体岗位和每一名工作人员都必须主动将管理要求内化为自觉行动，实现管理责任层层落实。

系统。系统要求综合部门必须摒弃孤立、片面视角，自觉将工作置于检察事业发展全局中考量。这意味着，纵向上必须善于统筹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力量，上下一体推进工作。江苏省检察院在徐州、常州、苏州开展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一体化贯通履职”试点，便是汇聚三级院合力系统破解难题的尝试。横向上必须注重环节之间的接续性，用动态发展的眼光，抓好督促推进。在推进解决检察建议落实“老大难”问题中，江苏省检察院逐一梳

理最高检和本院近年来制发的20份检察建议，对尚未有效解决的问题，创新运用“协商函”形式接续监督，通过系统抓、抓系统最终推动20余项新老问题妥善解决。

准确。准确是管理科学化与组织卓越性的基石。这首先体现为透过现象看本质，精准发现问题，准确把握症结。其次，要精准提出对策，解决方案必须建立在深入调研、科学论证之上，必须确保有效可行。最后，还要精准抓好落实，确保管理措施不折不扣执行到位。江苏省检察院在强化效率管理时，发现有些简单的取保候审案件审结时限偏长后，精准提出以“两退三延”不超过六个月为结案标准的对策，并在效率管理上连续两年加大力度，最终使全省检察环节该类案件审结率显著提升达到94.3%。近期，江苏省检察院又进一步提出“六个月不是标准线、只是及格线”的要求，体现了对“准确”的持续深化与追求。

及时。能否及时发现并解决管理中的问题，是高效组织区别于平庸组织的关键特征。对综合部门而言，“及时”不仅意味着发现问题的效率，更强调解决问题的效果。江苏省检察院在最高检作出“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部署后，在全国省级检察院率先出台实施意见，率先出台“一体化优化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工作举措”，率先研发应用“江苏检察业务、案件、质量综合管理系统”，并在最高检作出“一取消三不再”部署一周年之际，召开“三个管理”推进会暨研判委员会。在省检察院党组履行“三个管理”统筹指挥责任中，办公室、研究室、案管部等综合(业务)部门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管理指令的快速作出、顺畅传递与高效执行。

精微。精微要求在管理细节上下功夫，以细致入微的举措，寻求更好的管理效果。江苏省检察院在推进案件评查检查中，探索差异化质检制度，对问题案件、瑕疵案件和不合格案件比例较高的检察官增加评查频次，对连续两年评查无瑕疵的检察官免检一年（其间如发现该检察官办案存在质量问题则取消免检），对没有明显问题的案件不要求承办检察官提交书面说明。上述精细化管理措施，既最大限度发挥评查检查提高案件质量的作用，又最大限度减少其对司法办案的不必要干扰。同时，江苏省检察院案件评查不仅评劣还评优，不仅找问题也立标杆，评查报告指出问题案件的同时也点出优秀案件，让每一名检察官感受到自己的努力能被看见，进而实现正向激励效果，进一步增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动力和信心。

(作者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

优化路径设计释放公益诉讼数据库综合效能



□黎杰翠 缪怀骅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因其跨域性、专业性 与证据海量化等特征，对案件办理的时效性、准确性与系统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适应新时代背景下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传统的依赖人工筛查和线下协同的办案模式亟须升级。笔者认为，可从理论建构与实践路径两个维度优化，形成“全域融合—智能赋能—协同共享”的公益诉讼数据库系统性建设路径，推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实现从“个案纠错”向“系统治理”的转型，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在治理现代化中的功能定位与实践效能。

实践样本与模式分析。当前，各地检察机关以数字信息技术为助力，打造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信息、人员、资源等办案要素和数据有效整合和高效利用的公益诉讼数据库，按照现有建设模式功能划分，主要有以下三类：

数据整合型模式：检察机关通过建立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系统接入检察工作网、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数据管理局等二十余类内部与外部数据源。内部应用系统中的案件数据，自侦查机关提请审查逮捕之日起即同步至公益诉讼数据库，实现公益诉讼检察官依法介入，刑事、公益诉讼同步审查。针对外部投诉举报类数据，设计“二次投诉举报”“办理结果不满意”等筛选规则，采取“T+1”同步推送机制，提升监督线索转化率。该模式强调聚合多源异构数据，提高线索发现和立案转化的效率，体现数据聚合在提升司法办案效能方面的基础作用。

技术赋能型模式：检察机关开发出检察数智平台，内置各类监督模型，引入卫

星遥感监测与光学字符识别技术，实现对文书与非结构化数据的知识抽取与自动化分析。该平台通过整合卫星影像数据，利用卫星遥感对影像历史数据进行比对发现线索，在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赋能监督效果明显。

智能推送型模式：检察机关构建“线索—法条—案例”智能推送系统，整合行政执法信息、网络舆情、鉴定评估报告等各类数据，根据线索具体情况，结合所涉及领域特点，合理确定损失数额、社会影响、涉案范围、监督层级、紧急程度等连接点，并综合线索真实与否、调查取证难度、办案风险大小，进行分类定级，按照重大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线索，体现出数据智能在提升司法精准性与办案效率方面的优势。

以上三类模式均通过数据聚合与智能工具应用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但也暴露出跨部门数据共享存在难度、系统间数据穿透能力不足、业务标准不统一等体制性与技术性短板，制约了数据库综合效能的进一步释放。

公益诉讼数据库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数据壁垒问题。由于跨部门、跨区域的政务数据接口未实现统一规范，加之部分数据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行政执法敏感信息，数据生产主体普遍存在“不敢共享、不愿共享”的顾虑，导致检察机关难以有效获取外部数据资源。数据来源单一和储备不足，直接影响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全面性和监督的精准性，尤其在大规模、跨区域公益诉讼中，其短板尤为凸显。二是智能应用支持能力不足。有的公益诉讼数据库处于“重存储、轻分析”的初级阶段，尚未实现从数据管理向知识服务的跃升。三是跨域监督受阻。在流域污染、大规模消费侵权等公益诉讼案件中，各地执法与司法标准不统一，容易导致“同案不同办”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的地方保护进一步加剧了跨区域协作的难度，集中表现为信息共享机制不畅、协同办案动力不足、监督合力难以形成。

公益诉讼数据库的优化路径设计。公益诉讼数据库作为可信数据空间，其应

已可从单纯的信息存储向深度赋能司法决策演进，尤其在案件线索筛查、法律适用研判、证据链构建、量刑建议生成及社会治理风险预警等场景中，展现出显著的实践价值。公益诉讼数据库的建设与应用，远非单纯的技术升级或工具迭代，而应以数据要素为核心，以智能技术为支撑，以协同共享为机制，从底层逻辑上重构公益诉讼检察的监督模式与实践范式，推动实现从“治已病”向“治未病”、从“碎片化”向“系统化”、从“属地化”向“协同化”的跨越式发展。

构建全域融合的数据治理体系。一是统一数据采集与共享标准。探索系统制定并推广公益诉讼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明确数据定义、格式规范与共享规则。每类数据需设定统一编码规则，以支持跨系统识别与交互。同时，可探索建立跨区域数据接口标准和安全传输协议，并实施分级共享机制。基础数据可以开放实时查询，敏感数据经一定层级以上审批后定向共享，从制度与技术两个维度破除数据孤岛。二是创新数据获取与隐私保护机制。探索引入联邦学习等隐私计算技术，以实现“数据不出域、价值可流动”的新型共享机制。参与方，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部门等行政机关无须直接交换原始数据，而是通过加密信道传递模型参数，与检察机关共同训练风险预警与线索识别模型，实现对高危主体的协同画像与联合监管，既保障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又充分发挥了数据要素的协同价值。

强化智能技术全链条赋能。一是开发类案推荐与预测功能。依托自然语言处理与机器学习技术，针对公益诉讼同类案件的裁判标准、证据采纳规则及法律适用逻辑，开发类案推荐算法，构建类案推荐系统嵌入公益诉讼数据库。通过对案情特征、法律适用、证据规则等多维度的相似性计算，为检察官提供精准的案例参照和法律适用建议，有效减少检索时间与主观偏差，提升办案一致性与效率。二是构建动态知识图谱系统。探索建立以“行为—责任—救济”为主线的公益诉讼知识图谱，融合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典型案例及行政执法数

据，形成结构化、可推理的法律知识库，且支持自动识别上位法与下位法、新法与旧法之间的适用冲突。知识库实时更新与语义关联，能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动态提示证据链缺口、推荐调查方向，并为裁判结果预测与风险研判提供支持。三是嵌入深度语义理解模型。借助深度语义模型实现多模态数据融合与非结构化文本的结构化提取，提升对起诉书、检察建议等法律文书的实体识别与关键信息抽取精度。通过实体消歧与关联挖掘，打通检察业务系统与外部执法数据库，强化数据互联互通能力。进一步，可基于案情语义、法律罪名、情节要素、时空特征等实现类案匹配度评估、证据链完整性审查及监督风险预警，全面增强检察监督的精准性与主动性。

健全协同共享的运行机制。一是推动建立跨域数据共享联盟。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可以共同制定数据开放目录与使用权限管理规定，构建跨区域、跨层级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数据共享联盟。共建类案裁判规则库，提炼典型性、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旨，促进法律适用统一。二是完善数据质量考核与激励机制。将数据录入质量纳入激励机制体系，设定“必填字段完整率”“证据材料上传率”等量化数据，激励办案数据规范录入。同时，鼓励检察官在案件办结后提交“办案难点分析”“法律适用创新点”等结构化经验总结，推动知识沉淀与共享，形成“办案即生产数据、数据反哺办案”的良性循环。

公益诉讼数据库的建设既是技术应用升级的过程，更是司法理念与监督机制深刻变革的反映。以数据要素为核心驱动，以人工智能技术为赋能支撑，以协同共享为制度保障，公益诉讼检察正在实现从被动纠错向主动预防、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从属地管辖向跨区域协作的范式转型。未来，可以持续深化数据治理、智能工具与制度创新三者的良性互动，推动公益诉讼数据库在提升办案质效、拓展监督维度、增强治理能力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构建法治中国和数字时代司法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与强大引擎。

(作者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创新人机协同模式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要让检察工作进一步回到高质效办案这个本职、本源上来。安徽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这一要求，在数字检察建设基础上，率先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检察业务中的应用，通过人机协同的创新模式，推动检察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技术迭代推动检察工作模式深刻变革。检察信息化建设走过了从基础设施搭建到智能化应用的发展历程。早期的信息化建设重在破解“人工集约、数据碰撞、低效核验、各自为战”等传统办案难题，通过构建“一网运行、一网通办、一网赋能、一网运维”的基础设施体系，实现了检察业务的网络化运行。随着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全面推广，检察核心业务数据得以全面沉淀和结构化存储，有效破解了长期困扰检察工作的“信息孤岛”问题。

当前，检察工作进入数字化转型的新阶段。数字检察战略推动检察业务实现了从“业务数据化”向“数据业务化”的根本性转变。检察数据不再仅仅是案件材料的数字化存储，而是成为开展法律监督的重要资源。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机制，检察机关的监督模式实现了从被动受审、个案办理、碎片化处理向主动发现、类案监督、系统化治理的转型升级。

2024年，安徽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最高检《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和《安徽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探索大语言模型在检察业务中的应用。运用经过处理的检察业务资料、办案数据和卷宗材料，构建了高质量的内网检察专业数据集，对大语言模型进行监督微调。同时，建立检察业务知识库，运用检务增强生成技术，实现了对办案需求的精准理解和智能响应。该系统坚持“业务主导、技术支撑”的开发理念，聚焦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核心办案环节，设计了多个业务应用场景。经过小范围试点、数次升级后，目前已在安徽省检察机关全面试用。

智能应用助力检察办案提质增效。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为检察办案带来了全方位的改变，不仅提升了效率，更在办案质量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提升效率方面，智能化工具有效解决了大量程式化工作占用办案时间的问题。智能阅卷系统通过自动化分类、精细化编目和动态化入库，能够快速梳理卷宗目录，自动构建证据链条，将传统阅卷中查找、对比证据的烦琐工作交由系统完成，使阅卷效率提升50%以上。文书辅助生成功能基于对案件材料的智能分析，按照《人民检察院工作文书格式样本(2020年版)》的规范要求，可以智能生成审查报告、起诉书等14类常用法律文书，实现一键生成、自动索引、系统回传等功能，将文书撰写时间缩短三分之一。针对案卡填录项目繁多、耗时较长的问题，智能填录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并回填绝大部分案卡项目，支持全量、增量、溯源等多种校验方式，填录时间大幅节省，错误率控制良好。

在保障办案质量方面，智能化工具强化了检察业务的规范性和精准性。量刑辅助系统基于海量历史判决数据和类案分析，能够科学生成量刑建议，有效避免了因个人经验差异导致的量刑偏差，确保了量刑建议的科学性和一致性。证据图谱功能通过自动关联分散的证据材料，形成直观的证据链条图谱，帮助检察官全面把握证据体系，避免遗漏关键细节。案件审查系统针对证据间的矛盾点，构建动态分析模型，综合分析八大类证据材料，精准发现隐藏的犯罪线索，自动生成补充侦查建议，有效解决了人工审查难以发现深层次问题的难题。全省检察机关统一的应用部署，实现了检察知识从收集到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规范、案例发布的24小时内完成其收集、清洗及向量化处理，48小时内实现入库并提供检索增强支持，从而有效提升案件审查与量刑辅助的效能。

在提升业务能力方面，基于强化学习的量化评估工具为检察官处理复杂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撑。社会危险性评估系统基于多维度指标体系，运用科学的权重计算方法，量化评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会危险程度，生成结构化评估报告，为批捕决策提供客观依据。目前，该系统在常见罪名适用中的准确率已经较高。量刑分析模块能够准确提取案件中的量刑情节，以可视化方式呈现量刑计算过程，使量刑决策更加客观透明，有力保障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在侦查监督工作中，系统通过多模态数据分析和态势分析，实现对侦查活动的全天候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预警，辅助生成监督文书，极大增强了侦查监督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此外，基于监督微调的语言模型，也可以智能检索案件文本处理，从而提高业务精准度。其中，摘录类数据通常用作训练语料，提高案情信息梳理能力。基于事实经过，系统生成总结推理，结合检察官的评分反馈，形成增强学习闭环。经过检察官人机协同优化的总结推理，汇入高质量检察业务数据集，进一步反哺赋能检察业务。

人机协同开创检察工作新格局。安徽省检察机关在推进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将人工智能定位为检察官的得力助手而非替代者，通过建立科学的人机协同机制，实现了检察官能力与技术功能的共同提升。

坚守安全可控的辅助定位是人机协同的基本原则。人工智能在检察业务中扮演的只是“助手”角色，而非决策主体。所有智能化功能都必须由检察官授权和监督下运行，仅处理事务性工作和提供决策参考。以法律文书生成为例，整个过程需要经过5个环节的人工确认，每个关键节点都保留了检察官的干预权，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确保了司法责任的明确。在量刑建议环节，虽然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各种量刑情节的影响，但最终的建议必须由检察官负责审核确认。通过将案卡填录等事务性工作交由智能系统处理，检察官得以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核心司法活动中，真正实现从“信息处理者”向“司法决策者”的角色回归。

培育提升检察官数字素养是人机协同的重要目标。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不仅改变了传统的办案模式，也对检察官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新要求。类案推送功能为年轻检察官提供了丰富的参考案例和裁判规则，帮助他们快速积累办案经验。通过“业务主导—技术实现”的开发模式，检察官的实践经验不断转化为系统功能，而系统的使用又反过来促进检察官能力的提升，形成了良性互动。系统设计中保留的人工干预节点、事实认定环节的主导权以及遵循业务规则的技术迭代，共同构成了检察审核核心能力不可替代的保障机制。

建立持续优化的反馈机制是人机协同的关键支撑。安徽省检察机关构建了“问题收集—专班研判—系统优化”的闭环机制，检察官在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馈给技术团队，推动系统功能的持续改进。通过检察官与技术人员的联合攻关，对5000余件脱敏案例进行内网标注训练，不断提升模型的精准性。

展望未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化人工智能在检察业务中的应用，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优化人机协同机制，努力为每一名检察官配备更加智能、高效的数字化助手，以科技创新助力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安徽省检察机关智慧和力量。